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

2012年12月中學部教務處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(含定期考和模擬考等)依本規則辦理。
- 二、考試時間起訖,以打鈴聲為準。學生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,逾時 20 分鐘, 不得參加考試,且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,不得提早繳 卷(不含晚間補考)。

## 三、應試規定

- (一)考生須將桌子反轉,抽屜向前。
- (二)除應用文具外,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(試卷除外)。
- (三)椅子下方完全淨空,並將書包放置教室前後。
- (四)考生手機關機,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和用品。
- (五)除考試科目需要,且經由命題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外,不得使用計算器、電子字典。
- 四、考試應用文具須攜帶齊全,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。
- 五、考試結束鈴響起時,停止作答,聽從監試教師指示繳卷。所有考生於監試教 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,方可離開座位。
- 六、考試時除因公假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外,不准請假。請假依請假規定於考試前 辦理,返校銷假立即至教務處補考。
- 七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,並服從監試教師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,由監試教師 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:

違反(一)至(七)款者,該科試卷扣10分。

- (一)未於答案卷上書寫正確的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- (二) 椅子下未完全淨空或未將桌子反轉。
- (三)考試期間將手機或電子產品帶至座位區,或手機、電子錶鬧鐘響起。
- (四)逾時作答,但經制止後即停筆。

- (五) 未經監試教師點卷確認無誤,即擅自離開座位。
- (六)左顧右盼不聽制止。
- (七)考試中飲食(含喝水、吃東西或嚼食口香糖)。
- 違反(八)至(十一)款者,各記小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考試期間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。
- (九) 互相交談者或發出聲音,影響考場秩序。
- (十)擅自移動座位或私調座位。
- (十一)考試結束後,未依時繳交答案卡或答案卷者。
- 違反(十二)至(十九)款者,各記大過乙次且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二)經查證屬實,偷看他人試券或以答案示人。
- (十三) 誦讀自己答案或發出與考題有直接相關的聲音或文字。
- (十四)交換或傳遞試卷、試題紙等紙張。
- (十五)逾時作答且未依監試教師指示停筆或態度不佳、不服糾正。
- (十六) 桌面或文具上留有字跡,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- (十七)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者。
- (十八)涉及電子舞弊且事實明確。
- (十九)夾帶小抄、偷看書籍或其他蓄意舞弊之行為。
- (二十)若電腦答案卡因劃記或擦拭不清等原因,致電腦無法判讀或判讀錯誤時,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十一)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遵守監試教師指導,視情節另行議處。 八、如遇警報、地震應遵照監試教師指示,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九、本規則陳請中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